

申請：

合資格申請借房證人士：

1. 區牧、組長、實習組長
 2. 事奉組組長
- 如欲申請借房證，可到辦公室索取《借房證申請表格》，填妥表格後交回辦公室；一般入紙兩週後可領取使用。
 - 如持有借房證人士不再擔任有關事奉崗位，請自行到辦公室退還借房證，辦公室亦會定時按教友情況，作出適當處理。

借用場地安排：

1. 每月20日晚上10時將會開放下月借用場地，唯大型場地(如大禮堂、風雨操場、副堂、綜合禮堂、305-6室)，請於每月10日前及不少於活動日期2週前向辦公室申請(可使用Google Form或到辦公室遞交有關表格)。一般申請會在三個工作天後作初步回覆。
2. 借用房間時，如需使用該場地內的基本器材(如投影機、音響組合)，需於兩個星期前到辦公室填妥適當的表格申請借用。(詳細可參考「借用器材程序及注意事項」)
3. 如欲借用兩日內之房間，必須親攜借房證到辦公室簽借。網上只可借用兩日後的房間(例：週三可借用該週六以後的房間)。
4. 場地開放時間：

	座堂場地	幼稚園場地	沙龍樓
週二至五	9:30am - 9:30pm	不外借	不外借
週六	9:30am - 10:30pm	12:30 - 9:30pm	1:30 - 10:00pm
週日	9:00am - 5:30pm	9:30am - 4:00pm	9:30am - 5:00pm



借用特別場地及
物品申請表格

5. 組長及事奉者之借房證同日可申請借用最多4節時間(每節半小時)，區牧可借用最多12節；每一組同日最多可借用兩間房間。
6. 一般情況下，借房者必須在場。如房間由區牧代借，在區牧不在場的情況下，組長必須在場，作為場地負責人，負責管理場地的使用狀況。
7. 房間主要供各小組開組／福音佈道／事工聯誼及培訓使用。
8. 如欲取消已預約的房間，而又未能於網上處理，請盡早聯絡辦公室，以便其他小組借用。
9. 借房證如有遺失，須到辦公室補發新證，並繳付\$50行政費用。
10. 教會保留借用場地及設施的最終決定權。
11. 如對借用場地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2669 8111/電郵facilities@aog.org.hk向辦公室查詢。

使用房間注意事項：

1. 場內只限「外賣及輕食」，避免味道濃烈及需加熱的食物，請將食物包裝垃圾放入休息室外垃圾桶。
2. 借用開始15分鐘內仍未依時使用，將安排該房間予其他小組使用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3. 教友如需借用沙龍樓房間，請攜同借房證到辦公室領取鑰匙。使用房間後請關掉房中所有電器及鎖好門窗，並將鑰匙交還辦公室，敬希垂注。
4. 使用房間時，如發現以下情況，將按借房證編號列入不當使用房間紀錄：
 - 未有按借房紀錄使用房間，而未能提供合理原因。
 - 使用小組房間後，未有關好房間內之電器及窗戶。
 - 破壞房內設施。
5. 累積達三次紀錄後，該借房證有機會被暫停6個月。再度違規者有機會被永久取消其借用房間之權限。